

聯交所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

(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

專題摘要第7期提及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5年7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進行諮詢，諮詢期已於2015年9月18日結束。商界環保協會早前已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諮詢總結

聯交所於諮詢期內共接獲203份回應意見，當中23%為市場從業人士、17%為上市公司，而非政府／慈善組織佔10%。所有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



2015年12月2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總結，結論是該等建議應在按諮詢文件所載的若干修訂或釐清後加以採納。有關修訂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會批准。

採納的主要修訂及實施日期



於發行人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已修訂《主板規則》第13.91條，規定公司每年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是否已遵守《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就任何偏離條文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將《指引》重新分類為兩個主要範疇：A. 環境及 B. 社會
- 將所有報告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 修改《指引》建議（即自願）披露事宜的措辭，加入性別多元化的披露。

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將「環境」範疇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修訂以使與新《公司條例》一致

- 修改一般披露責任的措辭（如有關）以配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董事報告規定（將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並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未來檢討項目



有關回應人士建議加強「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聯交所承諾日後將檢討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自願披露性質。

 [按此](#)參閱商界環保協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小組的專頁，以獲取更多相關報告的資訊。

sign up

登記接收商界環保協會電子通訊及其他最新消息

關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會員機構。自 1992 年成立以來，本會一直是推動香港環保卓越的先驅，宣揚潔淨技術及措施，從而減少廢物、保護資源、防止污染，強化環保及社會企業責任。透過諮詢、研究、評估、培訓及獎項計劃等，本會提供全面可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以提升香港的環保效益及邁向低碳經濟

2/F, 77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Hong Kong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7 號

T. (852) 2784 3900
F. (852) 2784 6699
www.bec.org.hk

Visit our website



www.bec.org.hk